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二〇一五年八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689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00 万股，发行价格 25 元/股。

截至 2012 年 7 月 3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 元，扣除公司需支付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承销费用、上市辅导费用共计 39,4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60,600,000 元，已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 日分别汇入公司开立在中信银行上海虹口支行账号为 7311510182600137471 的人民币账户 310,000,000 元，以及公司开立在上海银行浦东分行账号为 316191-03001859462 的人民币账户 250,600,000 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8,138,800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2,461,2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沪众会验字（2012）第 2633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寄送的《关于对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沪证监公司字[2013]280 号），指出常年服务信息费用 162 万元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无关，不应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予以扣除。因此，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从自有资金账户划出 162 万元至公司在上海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以超募资金的形式进行管理，变更后计募集资金净额增加为人民币 554,081,200.00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554,081,2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57,816,453.86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53,615,455.40
本年度使用金额	4,200,998.46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3,735,253.8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57,816,453.86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银久广告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68 号）核

准，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计 18,691,58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75 元，此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79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6,702,340.03 元，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3,297,638.97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审验并出具了“众会验字(2015)第 115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向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483,297,638.97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81,706,416.02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0.00
本年度使用金额	481,706,416.02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1,431,265.9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022,488.85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81,706,416.02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022,488.85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批准开设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2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 0 元，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中信银行虹口支行	7311510182600137471	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销户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316191-03001859462	于 2015 年 06 月 29 日销户

2013 年 11 月 25 日，中信银行虹口支行已销户，账户余额 203.69 元划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2015年6月29日，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已销户，账户余额8,548.51元划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5年2月5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3,022,488.85元，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2015年6月30日余额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31001533900050006458	3,022,488.85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408.1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0.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781.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否	31,000	31,000	0	31,061.43	100.00%		216.31	13,047.62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000	31,000	0	31,061.43	--	--	216.31	13,047.62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否	19,808.12	19,808.12	420.10	20,120.22	100.00%		351.28	5,818.97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4,600	4,600	0	4,6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4,408.12	24,408.12	420.10	24,720.22	--	--	351.28	5,818.97	--	--
合计	--	55,408.12	55,408.12	420.10	55,781.65	--	--	567.59	18,866.5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超募资金净额为 24,408.12 万元。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 4,600 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 4,8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电视剧项目的议案。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 10,0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电视剧项目的议案。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 4,9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电视剧项目的议案。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 419.26 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超募资金投资电视剧项目的议案。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 19,938.76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置换资金已经保荐人确认，并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沪众会字(2012)第 2745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的相关问题。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329.7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170.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170.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购买郁金香、达克斯100%股权现金对价	否	48,329.76	48,329.76	48,170.64	48,170.64	99.67%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8,329.76	48,329.76	48,170.64	48,170.6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	--
合计	--	48,329.76	48,329.76	48,170.64	48,170.6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1,98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上述置换资金已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3308号”《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的相关问题。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上半年本公司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上半年本公司没有发生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的相关问题。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